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之以下公告。

- 一、關於參加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活動的公告。
- 二、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 三、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四、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五、關於與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3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筑高质量发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3年11月17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邹安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线上交流方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重庆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谢志雄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本议案所涉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至2026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本议案所涉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经公司综合评估，未发现宝武财务公司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公司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基于《金融服务协议》下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查，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3 年 11 月 9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优势、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经公平磋商并按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恰当、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金融服务的资格，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

4. 同意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

2023年11月10日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宝武财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订了2021-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生效至今，宝武财务公司能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

二、宝武财务公司简述

宝武财务公司是1992年6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09015，注册资本48.4亿元（人民币，下同），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32.28%、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29.68%、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22.53%、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12.5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2.93%。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宝武财务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有价证券投资；

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经查询，宝武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宝武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23年9月末，宝武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88.78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224.52亿元，负债总额612.98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606.2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5.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77亿元，利润总额4.39亿元，经营业绩良好。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宝武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 10.5%	18.07%
2	流动性比例	≥ 25%	88.41%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 80%	35.04%
4	集团外负债/资本净额	≤ 100%	1.91%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 15%	8.77%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 300%	38.36%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 100%	78.27%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 10%	0.0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70%	60.52%
10	不良资产率	≤ 4%	0.07%
11	不良贷款率	≤ 5%	0.00%

（三）风险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宝武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已经开展的业务符合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要求。

四、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86,543万元，在其他行存款余额约184,065万元，在宝武财务公司存款占比31.98%。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不存在超过最高限额的情况。

2. 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管理的应收票据余额约112,841万元，宝武财务公司对该服务业务未收取手续费。

3. 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约7,595万元，手续费率0.05%，宝武财务公司对该服务业务未收取保证金。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宝武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宝武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现宝武财务公司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基于《金融服务协议》下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